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尔曼或公司）于近期发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达尔曼根据西安中院（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针对已申报债权处理如下：职工债权全额清偿，税务债权如未获得税务机关豁免全额清偿，普通债权——小额债权组全额清偿，其他普通债权按裁定金额 1%清偿。账面金额与清偿金额差额 1,985,454,953.83 元计入当期债务重组收益。

但是对于未申报的普通债权 187,217,312.13 元未做任何处理，造成会计相关差错。

根据法律规定，债权人未申报除必须满足“不存在主观过错”之外；补充申报或另行诉讼主张债权权利时，其权利行使不得超出“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之清偿条件”。因此，未申报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不得超出 1%，其余 99%已确定豁免。未申报债权应豁免金额为 185,345,139.01 元，应与已申报债权裁定豁免金额 1,985,454,953.83 元一并计入当期债务重组收益。

根据破产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认为 2016 年关于未申报债权的账务处理存在差错，为了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补记 2016 年债务重组收益 185,345,139.01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并相应调整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相关科目累积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更正事项	受影响报表项目	合并累积影响数	母公司累积影响数
对债务核销调整	应付账款	-9,285,709.42	-9,285,709.42
	预收款项	-818,253.29	-818,253.29
	其他应付款	-39,665,252.05	-39,665,252.05
	预计负债	-135,575,924.25	-135,575,924.2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345,139.01	185,345,139.01

（二）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付账款	10,249,603.93	-9,285,709.42	963,894.51
预收款项	826,020.02	-818,253.29	7,766.73
其他应付款	81,150,930.53	-39,665,252.05	41,485,678.48
预计负债	136,945,378.03	-135,575,924.25	1,369,453.78
未分配利润	-1,367,986,493.57	185,345,139.01	-1,182,641,354.56

（三）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付账款	9,395,284.90	-9,285,709.42	109,575.48
预收款项	826,020.02	-818,253.29	7,766.73
其他应付款	61,993,724.60	-39,665,252.05	22,328,472.55
预计负债	136,945,378.03	-135,575,924.25	1,369,453.78
未分配利润	-1,434,342,668.15	185,345,139.01	-1,248,997,529.14

(四)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数据无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已进行了更正。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